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133号

申请人：樊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
天津市南开区南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明，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冯亮，职务：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干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025（04）《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不服，于2024年4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并没有产权信息，基本的产权信息一点都没有，不符合办理房屋补偿的手续，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全面公开申请人所申请信息（房屋产权证明）。

被申请人称，本单位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履行程序合法，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因申请人在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并未要求公开案涉房屋的产权信息，故本次复议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区政府驳回复议请求，对《告知书》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查询：徐永强六马路小二楼左边第一间房的信息公开，包括六马路片棚区改造房屋征收认定表（一）（二）、房屋所在位置图、测绘图、房屋征收评估分户报告单、封房凭证、申请房屋照片，且不限于以上内容。编号《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号码全面信息公开及补偿办理手续凭证、具结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作出编号：2024-025（05）《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将延期答复，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关于申请中涉及的认定表、位置图、房屋征收评估分户报告单、封房凭证、房屋照片、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办理手续凭证、具结书的信息。经查，我单位保存有该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将该项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提供给您（见附件）。关于申请中涉及的测绘图的信息。经检索，我单位没有测绘图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您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但检索时发现该房屋的《房屋测绘成果书》，现将该项信息获取的政府信息提供给您。”并将《告知书》及相关材料对申请人进行了邮寄送达。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信息公开答复的

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于2024年2月2日作出编号：2024-025（05）《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将延期答复，延长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于2024年2月19日作出《告知书》，符合以上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徐永强六马路小二楼左边第一间房的信息公开，包括六马路片棚区改造房屋征收认定表（一）（二）、房屋所在位置图、测绘图、房屋征收评估分户报告单、封房凭证、申请房屋照片，且不限于以上内容。编号《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号码全面信息公开及补偿办理手续凭证、具结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将其保存的材料提供给申请人，对于不存在的材料进行了告知说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的《房屋测绘成果书》，不属于申请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也不属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是被申请人基于善意，为被

申请人提供的帮助。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提供产权证明，但申请人并未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该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编号：2024-025（04）《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